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
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冯水强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钱洪霞

签字：

项目负责人：冯水强

报告编写人：徐琼

建设单位：（盖章）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

电话：13905822621

传真：/

邮编：247100

地址：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省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66-2081305

传真：/

邮编：247100

地址：池州市长江南路388号红森
国际大厦附楼3楼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划√）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				
主要产品名称	氧化钙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8 月 16 日~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贵池区生态环境局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 万元	比例	3.6%
实际总概算	250 万元	环保投资	9 万元	比例	3.6%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0 修订，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订，2018.12.29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12.24 修订，2022.6.5 日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施行；</p> <p>(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23.7.1 施行；</p>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2.29 修订，2012.7.1 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0.26 修订，2018.10.26 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 发布，2019.1.1 施行；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2017.6.21 通过，2017.10.1 施行。
- (12)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 (13)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 (14)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 号）；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发布。

2、地方法规与政策性文件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第六十六号公告，2017.11.20；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第六号公告，2018.9.30；
- (4)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 号，2013.12.30；
- (5)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 号，2015.12.29；
- (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 号，2016.12.29；

- (7)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池政〔2014〕4号，2014.2.29；
- (8)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2015〕69号，2015.12.31；
- (9)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池政办〔2016〕85号，2016.12.28；
- (10)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106号，2022.7.5；
-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皖环发〔2017〕166号，2017.11.22；
- (12) 中共安徽省委、省政府《关于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号文，2021.8.9；
- (1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9.27；
- (14)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池政〔2018〕61号，2018.10.30。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验字[2005]188号）；
- (4)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2000.2；
- (5)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p>则》(HJ/T55-2000), 2000.12;</p> <p>(6)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7) 中国环境保护科学出版社,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p> <p>4、环境影响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9;</p> <p>(2)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贵环评【2022】67号文下发环评的审批意见的函, 2022.12.16。</p> <p>5、其他文件</p> <p>(1)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书;</p> <p>(2)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环评中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标准按照《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执行(颗粒物排放限值为10mg/m³);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现阶段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7 1720 1390 196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h> <th>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mg/m³</td> <td>破碎、筛分、粉磨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td> <td rowspan="2">GB41618-202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5mg/m³</td> <td>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1.0mg/m³</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mg/m ³	破碎、筛分、粉磨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	GB41618-2022	颗粒物	5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颗粒物	20mg/m ³	破碎、筛分、粉磨及其他生产工序或设施	GB41618-2022													
颗粒物	5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GB16297-1996													

2、废水排放标准

现有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埋地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作为厂区绿化用水。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排放。

3、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执行标准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建设过程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企业地址位于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氧化钙、氢氧化钙、轻质碳酸钙、重质碳酸钙生产、销售,非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投资 18594.2 万元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建设年产 100 万吨钙化物项目；2022 年 6 月拟利用已建氢氧化钙车间建设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取得池州市贵池区经信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贵经信投[2022]16 号）。

2022 年 9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16 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2]67 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2023 年 4 月，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工作；

2023 年 3 月，项目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生产线建设完成；

2023 年 8 月 16 日~17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单位：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

建设规模：项目利用公司现有氢氧化钙车间厂房进行改造，氢氧化钙车间占地 3700 平方米，在车间增加 1 套粉磨设备（用于氧化钙磨粉），建设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生产线一条。现阶段已建设完成 1 条氧化钙粉深加工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

验收内容：本次验收范围为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全部内容。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职工厂区内进行调剂，项目年工作

日 300 天，三班制，单班 8 小时作业。

3、产品方案和设计规模

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氧化钙粉，具体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规格	环评中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增减量	备注
氧化钙粉	万 t	200 目	10	10	0	

4、工程组成一览表

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环评中建设内容	技改环评中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有变更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氧化钙车间占地 16633m ² ，建设氧化钙生产线 6 条，年产氧化钙 45 万吨	/	/	/
		氢氧化钙车间占地 3700m ² ，建设氢氧化钙生产线 3 条，布置 3 台粉磨设备，年产氧化钙粉 15 万吨	利用氢氧化钙车间现有厂房，在氢氧化钙车间增加 1 台粉磨设备，用于氧化钙磨粉	利用氢氧化钙车间现有厂房，在氢氧化钙车间增加 1 台粉磨设备，用于氧化钙磨粉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建设雨污管网，雨水通过收集系统收集后经厂区初期雨水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脱硫废水经循环池处理后回用；淋洗废水经沉淀水池沉淀，上清液回用作原料石淋洗用水	本次技改不新增排水	本项目技改不新增排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石灰窑废气通过布袋除尘、湿法脱硫、次氯酸钠氧化脱硝工艺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30m 高的排气筒排放；筛分、破碎及磨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磨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投料、磨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已经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优化
	噪声处理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已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压滤污泥外售综合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布袋收集粉尘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原料仓	位于氧化钙车间，设置 15 只 500m ³ 的储罐用于氧化钙原料贮存。	/	/
	中转堆场	位于氢氧化钙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850m ³ ，氧化钙原料利用铲车运至中转堆场。	/	/
	成品仓	位于氢氧化钙车间南侧，利用原有的 1 只 500m ³ 的氢氧化钙储罐用于氧化钙成品贮存。	/	/

4、生产设备

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增减量	
1	磨机主机	HC1700	1	1	0	
2	分级机	FW1200	1	1	0	
3	旋风收集器	XP2000	1	1	0	
4	脉冲收集器	HMMC60-2	1	1	0	
5	管道系统	G.HC1700	1	1	0	
6	高压风机	185kW	1	1	0	

5、项目变动情况

(1) 变更情况：优化废气处理方式

原环评要求：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三侧一顶形式的原料喂料斗，并在喂料斗处连接管道，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利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磨粉后的粉料经密闭的风选系统进行分选，并将放空阀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磨粉粉尘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23) 排放。

实际情况：实际项目建设单位已采用三侧一顶形式的原料喂料斗，并在喂料斗处连接管道，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利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22) 排放；磨粉后的粉料经密闭的风选系统进行分选，并将放空阀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磨粉粉尘已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 (DA022，与投料粉尘共用) 排放。

变动情况说明：本项目优化废气处理方式，投料粉尘及磨粉粉尘分别收集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变动未改变未新增废气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因此，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6、项目原料消耗情况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增减量	备注
1	氧化钙颗粒	万 t	10	10	0	
2	电	万 kWh	50	50	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营运期本项目主要进行氧化钙磨粉加工，相关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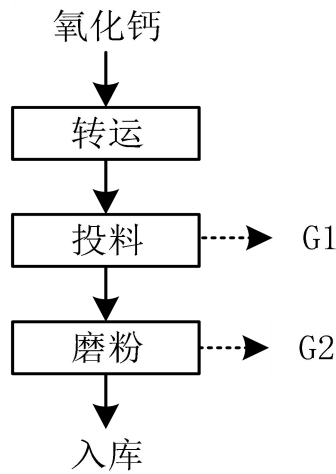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氧化钙粉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转运：本项目氧化钙原料利用的是公司自产的氧化钙颗粒，氧化钙颗粒贮存在氧化钙车间筒仓内，利用物流车将需要磨粉加工氧化钙原料转运至氢氧化钙车间的中转场地短暂堆存。

投料：利用铲车将中转场地的氧化钙原料投料，投料口采用“三面一项”的设计。

投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投料口连接风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磨粉：氧化钙颗粒进入磨机后，经过粉磨粒径合格的产品被风选分级收集后，通过密闭管道送至成品料仓；粒径不合格的产品重新粉磨。最终产品为 200 目的氧化钙粉。

磨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项目选用密闭的磨粉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利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投料粉尘及磨粉粉。

投料粉尘：

环评要求建设单位采用三侧一项形式的原料喂料斗，并在喂料斗处连接管道，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利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2）排放。

实际项目已采用三侧一项形式的原料喂料斗，并在喂料斗处连接管道，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利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2）排放。

磨粉粉尘：

环评要求磨粉后的粉料经密闭的风选系统进行分选，并将放空阀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磨粉粉尘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23）排放。

实际项目磨粉后的粉料经密闭的风选系统进行分选，并将放空阀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磨粉粉尘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22，与投料粉尘共用）排放。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环评要求企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尽可能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尽可能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实际项目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设备选型考虑已采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振措施等。

②合理布局。在厂区的布局上，生产区和办公区已布置相距较远，以防噪声对工作、休息环境产生影响。

③已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

④生产车间已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

声传播。

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布袋收集粉尘。

环评要求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实际项目布袋收集粉尘已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污染源	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情况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有组织粉尘	管道、风机、布袋除尘装置系统	5	管道、风机、布袋除尘装置系统	5
	无组织粉尘	设备密闭、进出料口围挡、定期清扫等措施	1	设备密闭、进出料口围挡、定期清扫等措施	1
固废	布袋收集粉尘	收集处置	1	收集处置	1
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2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	2
合计			9		9

表四 报告表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确保项目的各类污染物均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在严格执行操作规范、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正常运行的条件下，不会对当地的环境质量造成大的不利影响。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该项目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2]67号文对项目环评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一、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90500°，北纬30.437870°。项目利用公司现有氢氧化钙车间厂房进行改造，氢氧化钙车间占地3700平方米，在车间增加1套粉磨设备（用于氧化钙磨粉），建设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生产线一条。

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205-341702-07-02-831423。经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政府审查，项目选址符合梅街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梅街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贵池区绿色矿山及绿色企业创建实施方案》（贵政办〔2016〕37号文）中“绿色企业创建标准”的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磨粉粉尘密闭收集经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3-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项目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

四、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工作，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梅街镇人民政府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表四（续） 环评及审批决定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项目利用公司现有氢氧化钙车间厂房进行改造，氢氧化钙车间占地 3700 平方米，在车间增加 1 套粉磨设备（用于氧化钙磨粉），建设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生产线一条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590500°，北纬 30.437870°。项目利用公司现有氢氧化钙车间厂房进行改造，氢氧化钙车间占地 3700 平方米，在车间增加 1 套粉磨设备（用于氧化钙磨粉），建设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生产线一条	已落实。 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已利用公司现有氢氧化钙车间 3700 平方米厂房进行改造，在车间增加 1 套粉磨设备（用于氧化钙磨粉），建设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生产线一条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技改不新增排水	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已落实。 厂区排水已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项目无废水排放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采用三侧一顶形式的原料喂料斗，并在喂料斗处连接管道，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利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22）排放；磨粉后的粉料经密闭的风选系统进行分选，并将放空阀尾气接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磨粉粉尘通过一个 15m 高排气筒（DA023）排放	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磨粉粉尘密闭收集经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已落实。 投料粉尘已采用“三面一顶”收集，收集后与经密闭收集的磨粉粉尘一同利用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已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设备及物料输送密闭等措施进行污染防治。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类别	环评要求	审批决定	落实情况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优选低噪设备、车间内布置、隔声、减振等措施	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对各类机械设备采取了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	已落实。 项目已按规定做好生产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登记、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及主要仪器设备

本项目验收现场监测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监测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具体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仪器详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或最低检测浓度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FB2055 内校电子天平	7u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器	/

2、人员能力

根据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资料，项目验收监测人员均已进行上岗培训，考核合格。

3、质量保证措施

(1)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2)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检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与标准值相差均不大于0.5，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

表 5-2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单位	标准值	校准日期		仪器显示	示值误差	是否合格
声级计	AWA 6228	dB (A)	94.0	8.16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9	-0.1	
				8.17	测量前	93.8	-0.2	合格
					测量后	93.8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1) 有组织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详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排气筒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投料、磨粉粉尘排气筒出口	DA022	颗粒物	2天，每天3次

(2)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工程所处地理位置，结合当地当时气象特征和工程污染物排放特点，在该工程厂房外及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分别设置监测点，即在上风向设置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同时记录上风向参照点气象参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及频次
无组织	厂房外监控点	TSP，2天，每天3次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2、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1	噪声	厂界四周	L_{Aeq}	昼夜各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验收工况和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17 日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生产工况记录表（见附件 5），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核查结果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负荷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7-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1	氧化钙粉	333.3	300	286
生产负荷 (%)			90	85.8
平均生产负荷 (%)			87.9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日期		备注
			2023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	
厂界上风向 G1	颗粒物	第一次	0.282	0.283	
		第二次	0.263	0.264	
		第三次	0.282	0.280	
厂界上风向 G2		第一次	0.279	0.281	
		第二次	0.265	0.257	
		第三次	0.292	0.277	
厂界上风向 G3		第一次	0.272	0.288	
		第二次	0.260	0.266	
		第三次	0.262	0.282	
厂界上风向 G4		第一次	0.269	0.286	
		第二次	0.268	0.269	
		第三次	0.290	0.280	
取值			0.290	0.288	
执行标准限值			1.0	1.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厂房外监控点	颗粒物	第一次	0.257	0.283	
		第二次	0.255	0.264	
		第三次	0.259	0.267	
取值			0.259	0.283	
执行标准限值			5	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0.283mg/m³，项目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最大值为 0.290mg/m³，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 有组织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投料、磨粉粉尘排气筒（DA022）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取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采样日期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7日					
采样时段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颗粒物	流量 (m ³ /h)	3826	3755	3765	3750	3714	37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1.8	1.1	2.4	1.6	1.5	2.9	2.9	20	
	排放速率 kg/h	6.89×10 ⁻³	4.13×10 ⁻³	9.04×10 ⁻³	6.00×10 ⁻³	5.57×10 ⁻³	1.08×10 ⁻²	1.08×10 ⁻²	/	

由上表可知，监测两日内投料、磨粉粉尘排气筒（DA022）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2.9mg/m³，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 东侧	2023.8.16	56	48	60	50	达标	达标
	2023.8.17	56	47				
▲2 厂界 南侧	2023.8.16	54	48	60	50	达标	达标
	2023.8.17	55	48				
▲3 厂界 西侧	2023.8.16	54	49	60	50	达标	达标
	2023.8.17	54	48				
▲4 厂界 北侧	2023.8.16	56	48	60	50	达标	达标
	2023.8.17	56	48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四周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于 2014 年投资 18594.2 万元在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建设年产 100 万吨钙化物项目；2022 年 6 月拟利用已建氢氧化钙车间建设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6 月 26 日取得池州市贵池区经信局下发的项目备案表（贵经信投[2022]16 号）。

2022 年 9 月，委托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16 日，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以贵环评[2022]67 号文对该报告表出具审批意见：

2023 年 4 月，项目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延续工作；

2023 年 3 月，项目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生产线建设完成；

2023 年 8 月 16 日~17 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由公司专职人员负责，已建的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和处理效果能够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布袋收集粉尘：实际项目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厂区四周已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有关环境管理制度：

公司已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完善的领导机构保证了环保制度的落实。公司已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通过这些制度的施行，基本落实了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各类环保档案由专职人员进行管理，并协调与政府、环保等部门的联系。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符合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符合验收监测条件。这次监测结果可以作为验收的依据。

2、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17 日进行，废气、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审批决定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监测两日内废气排放口（DA02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

(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4)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混入产品外售综合利用。

3、总结论

根据环境影响监测结果分析，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基本落实了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控制措施，建议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建议和要求

(1) 建议污染治理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对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等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DA022	投料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项目采用三侧一顶形式的原料喂料斗，并在喂料斗处连接管道，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31573-2015	投料粉尘已采用“三面一顶”收集，收集后与经密闭收集的磨粉粉尘一同利用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石灰、电石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8-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DA023	磨粉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项目选用密闭的生产设备，并在氢氧化钙磨粉设备的放空阀外接管道至布袋除尘器，磨粉废气收集后经管道送袋式除尘设施处理后利用 15m 高排气筒排放	GB31573-2015	
地表水环境	/	/	/	/	本项目无新增废水不排放	
声环境	各产噪设备		LA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定期检查、维修设备，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车间封闭，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形成噪声屏障，阻碍噪声传播	GB12348-2008 中 2 类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布袋粉尘收集暂存后外售综合利用				公司的固废已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布袋收集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四周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厂区四周已采取种植花卉及草坪等绿化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205-341702-07-02-831423		建设地点		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7.590736°，北纬 30.4364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吨氧化钙粉		环评单位		杭州瀚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贵环评[2022]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702394525394A001P				
	验收单位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驰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基本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		所占比例 (%)		3.6%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		所占比例 (%)		3.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6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702394525394A001P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2.9	10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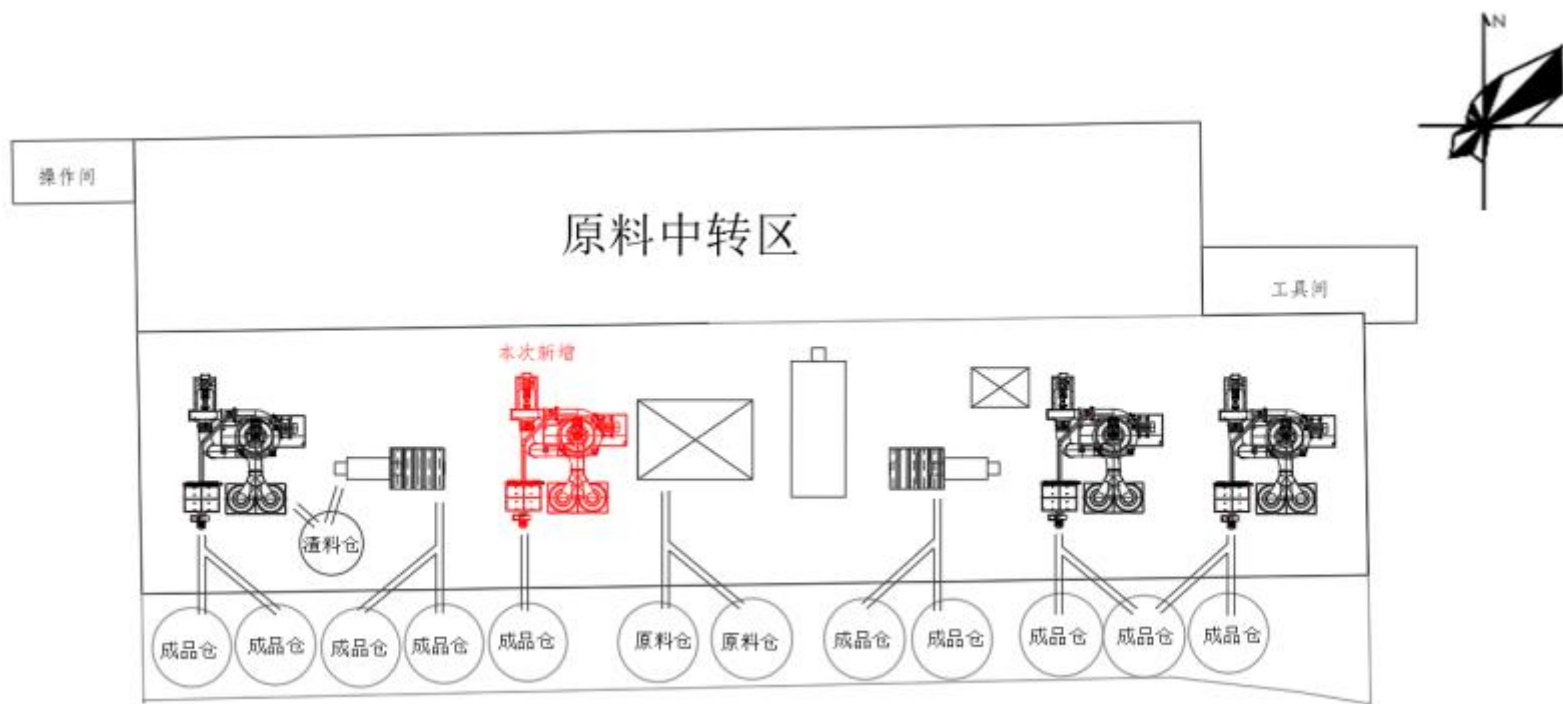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1 委托书

委托书

安徽观立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需对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

特此委托！

承诺单位（盖章）：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贵环评〔2022〕67号

关于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项目位于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地理坐标为东经117.590500°，北纬30.437870°。项目利用公司现有氢氧化钙车间厂房进行改造，氢氧化钙车间占地3700平方米，在车间增加1套粉磨设备（用于氧化钙磨粉），建设年产10万吨氧化钙粉深加工生产线一条。

该项目已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贵池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编号为：2205-341702-07-02-831423。经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政府审查，项目选址符合梅街镇总体规划，项目用地符合梅街镇土地利用规划。

二、原则同意专家组对《报告表》的技术评审意见，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贵池区绿色矿山及绿色企业创建实施方案》（贵政办〔2016〕37号文）中“绿色企业创建标准”的要求，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管理。厂区应科学规划布局，强化废气污染防治。磨粉粉尘密闭收集经覆膜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应加强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落实生产工艺过程控制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管控，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烟粉尘排放浓度满足《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管理。厂区排水应按雨污分流制进行设计建设，严禁违法乱排废水。初期雨水、洗车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优选低噪声、低能耗的设备，

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通过采取封闭隔声、设备内置、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设备保养维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项目切实做好生产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处置与运输管理工作，不得在厂内长期堆存，不得再产生二次污染。除尘灰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建立健全固废管理台账。

四、你公司在项目施工期应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在建设时，应到相关部门履行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你公司应依法依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设置专门环保管理机构，落实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环保业务培训，切实做好本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管理工作，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五、该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

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排污许可证》的重新申领工作，将批准的环评文件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八、梅街镇人民政府和贵池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和跟踪监督，以保证项目建设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抄报：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抄送：区经信局、区应急管理局，梅街镇人民政府

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池州市贵池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16日印发

附件3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4 生产工况证明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根据2023年8月16日~17日的运行记录，验收监测期间氢氧化钙车间氧化钙磨粉生产负荷详见表1。

表 1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t/d)	实际产能 (t/d)	
			2023年8月16日	2023年8月17日
1	氧化钙粉	333.3	300	286
生产负荷 (%)			90	85.8
平均生产负荷 (%)			87.9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氧化钙磨粉生产负荷为87.9%。该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

特此证明。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0日

附件5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1702394525394A001P

单位名称：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

法定代表人：冯水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梅街镇梅街村

行业类别：石灰和石膏制造，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394525394A

有效期限：自2023年06月18日至2028年06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池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6 成立环保领导小组的通知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

池金隆字〔2021〕10号

关于成立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通知

公司全体员工：

为了更好的完成三废治理工作，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精神，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决定任命专人负责本厂环保相关事项。

环保负责人：李延恒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0日

池州市金隆钙业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

一、总则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群众，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人民”的环境方针，搞好本地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本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本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生产活动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的污染。

3、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组织结构

1、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机构，公司环保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建立公司环境保护网，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环保小组成员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本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3、公司环境保护机构应配备环保负责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设置一名厂级领导来分管环境保护工作，并指定若干名专职环保技术员，协助领导工作。环保机构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三、基本原则

1、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环保事项。

2、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齐抓。

3、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健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的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环保机构职责

1、本公司环保小组职责：

1.1、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本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1.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1.3、监督检查本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1.4、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2、凡本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赔款，严重者追究刑事责任。

五、附则

1、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公司所有人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